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添富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林添富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吳晏芳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怡林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| 應 加 強 事 項 | 改 善 措 施 |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無 | | |